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7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2,32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2,32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3%;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0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28%。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及券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赎回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回售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9,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9,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关于调整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涉及调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部分内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00至2019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131,030,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4,902,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178%;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127,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6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868,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41,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127,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330,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6%;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3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6%;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0,515,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5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53,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29%;反对5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0,49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4%;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3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6%;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0,53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3%;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6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56%;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调整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0,49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4%;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3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6%;反对5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李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下降:91.46%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94.99%	盈利:5,846.42万元	盈利:9,983.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89元/股	-0.0019元/股	盈利:0.0969元/股

注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本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5,775.00万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了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注2:2018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刊发的2018-73号公告)。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二〇一九年半年度业绩较二〇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及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11,018.26万元,本期无此收益;

2、受宏观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下滑,新车销售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的汽车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以应对车市下行压力。

3、受封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光电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统筹推进各生产基地整合布局,强化内部管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件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以201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584,568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409,124.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06,223.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502,900.7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14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228,502,900.7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7月11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分配金额(元)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200293000358877	200,000,00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020800001760	300,000,00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120190008486	328,502,900.7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涛、曹海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拾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6,48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计划于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20,73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关彦斌

2、截止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48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减持期间: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月13日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620,73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股

6、减持股份原因:用于履行其与张晓兰女士离婚协议中相关财产支付约定

(二)有关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关彦斌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关彦斌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关彦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计划》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